

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
暨駕駛執照換/補發申請書

102年8月28日修訂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	性別		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
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地		申請類別				
申請人 切結事項	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營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	
戶籍住址		電話						
體 格 檢 查								
身高 Height	體重 Weight	耳 Ears	聽力 Hearing	左 LT	右 RT	耳疾 Diseases		
眼 Eyes	視力 Visual Acuity	左 LT		右 RT				
		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		
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		眼疾 Diseases	鼻 Nose	咽喉 Throat	齒 Teeth			
胸部 Chest	胸部 X 光(大片) Chest X-Ray	肺臟 Lung	聽診 Auscultation	雜音 Rale, Rhonchi, Wheezing				
心臟 Heart	脈搏 Pulse	雜音 Murmur	節律 Rhythm	呼吸 Breathing	血壓(舒張壓/收縮壓) Blood pressu			
腹部 Abdomen	肝臟 Liver	脾臟 Spleen	盲腸 Appendix	疝氣 Hernia				
脊柱及四肢 Spine & Extremities		畸形 Deformity	骨膜 Periosteum	關節 Joint	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			
皮膚病 Skin Disease	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		尿糖 Urine Sugar	尿蛋白 Urine protein				
血液檢查 Blood	白血球 W. B. C	紅血球 R. B. C	血色素 Hgb	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				
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	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			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& Alchoh				
檢驗醫院 (Hospital) (加蓋印信) (Endorsed)		檢驗結果 (Conclusion) (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</div> 檢驗醫師 (簽名蓋章) Signature of Physician						
審核(承辦)員			承辦機關審核 (主管)					

※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

一、醫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。
- (二)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，逐一記載，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- (三) 檢驗完竣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印信。

二、體格檢查要項：

- (一)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。
- (二)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：
 1. 視力：在距離 5 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視力均達 0.1 以上，且兩眼之矯正視力均達 0.5 以上者。
 2. 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者。
 3. 聽力：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。
 4. 疾病：無患有心臟病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語言機能障礙、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。

三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，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。

四、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：

- (一) 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：**1.**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。**2.**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。**3.**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**4.**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- (二) 駕照換、補發應檢送之文件：**1.**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暨體格檢查證明書(補發者免附)。**2.**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**3.**國民身分證影本。**4.**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。
- (三) 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：**1.**申請書。**2.**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**3.**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規費：
 1. 駕照換、補發：新臺幣 400 元。
 2. 駕照異動登記：新臺幣 200 元。